

# 滕州法院陪审员发挥熟悉社情民意优势 巧妙化解17年宅基地纠纷

**晚报讯** (通讯员 孔令海) 农村宅基地纠纷由于起因多、时间长、邻里关系复杂等原因,历来是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道难题。近日,滕州法院针对此类纠纷,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通过驻庭人民陪审员和承办法官共同做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17年的宅基地纠纷。

1996年,滕州市官桥镇某村村高某与妻子在该村划得宅基地一处,在准备建房时遭到同村村民杨某的横加阻挠。杨某先后在在高某宅基地上堆放煤灰、瓦块等杂物并种植树木,

后虽经高某多年来与其多次协商,杨某仍未停止上述行为。今年1月,杨某卖掉种植在高某宅基地上的树木获利数千元后,又在高某宅基地上继续种植树木。今年3月,高某向官桥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杨某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并赔偿损失。

滕州法院官桥法庭受理该案后,通过调查,了解到原告高某与被告杨某系叔嫂关系,该案如果一判了之,势必会加深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很可能出现“案结事不了”的问题。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法庭将这一纠纷委托给驻庭人民陪审员先

行调解。人民陪审员接受委托后先到村委了解情况,并通知双方到村委倾听了他们各自的陈述,到现场勘验丈量,然后耐心给双方做调解工作,向双方陈述这些年来该纠纷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经过推心置腹地做思想工作,讲明利害,最终双方被人民陪审员的热心、真心、耐心所感动,各自降低了心理预期,向调解方向靠拢。经过进一步耐心细致和有的放矢的工作,双方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一场拖延两家多年的纠纷就此得到化解。

今年以来,滕州法院把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在积极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的同时,大力扩展人民陪审员的履职内容,组织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前调解、执行和解工作,参加执法执纪监督、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等活动,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庭前社会调查和判后回访帮教,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作为司法审判的裁判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公正司法的监督员和关心青少年成长的社会调查员作用,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慰问困难户

“大爷,您好,我们是峯城区法院的法官,今天我们来看望您,这是慰问金,请您收下。这是我的联系卡,您在法律方面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可以随时给我打电话”。连日来,峯城区法院的法官来到峨山镇石拉村,对该村部分有残疾或疾病、生活有困难的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通讯员 武荣荣 王敏 张敏 摄)

# 城管勤俭节约从身边小事做起

**晚报讯** (通讯员 崔跃) 自己动手清洗执法车辆、打印纸双面打印……这是滕州市城管局荆河分局深入转变作风,建设节约型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据了解,为进一步转变作风纪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省、市关于转变作风、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要求,该分局开展了“倡导勤俭节约,树立城管文明形象”活动。

严格核定车辆用油,要求驾驶员提高节能降耗意识,做到停车熄火,入库登记;号召全

体执法人员从身边小事做起,从力所能及的事做起,随手关好自来水龙头,杜绝“长流水”;出门随手关灯,及时关闭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节约用电,杜绝“长明灯”;利用飞信平台、邮箱等网络资源收发城管

数字交办单、会议通知等文件,尽量减少办公材料耗费;每周向执法人员发送作风建设有关短信,大力倡树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在分局上下形成了“崇尚节约、摒弃浪费”的节约氛围。



## 街头宣传环保

近日,薛城法院组织青年法官走上街头向市民宣传环境法治理念,并发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材料,倡导人人参与环境保护。图为,法官向过往行人介绍环保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讯员 王龙 摄)

# 执法部门“双管齐下”整治街道

**晚报讯** (通讯员 崔跃) 近期,有媒体报道了滕州市部分道路存在占道经营现象,有损城市形象,特别是人流高峰期道路拥堵不堪,影响市民通行。滕州市城管局荆河分局辖属的新兴南路也位列其中。获悉后,荆河分局高度重视,“双管齐下”开展了整治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结合分局“城管服务社会、市民走进城管”座谈活

动,邀请16名新兴南路商户代表于8月27日下午在分局二楼会议室进行了座谈,深入细致地做好流动摊点经营户的思想工作,提示经营业主要文明经营,保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同时倾听商户意见,将商户反映的新兴南路污水排放管道不畅等问题积极向上级反映,使商户对城管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

下一步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二是疏堵结合,长效化管理。分局安排专人早6:30至8:30、中午12:00至14:30、晚6:00至20:00错时上班,采取“划线经营、规范管理”的人性化管理方式,疏堵结合强化新兴南路周边临时摊点群的长效管理,并于8月28日组织执法人员在临时摊点安置区域施划了“文明经营线”,要求他们在规定的区域内统一

时间、统一地点守法经营,并自行清除产生的垃圾,做到“摊走地净”。此举,既得到了附近居民、沿途商贩的理解与支持又实现了市容管理、市民需求、商贩生计三者的和谐相容。

截至目前,该局共规范店外经营户12家,规范占道摊点40余处,施划文明经营线300余米保证了道路畅通,取得了较好效果。

# 我市首家社区股份合作社在山亭成立

**晚报讯** (通讯员 刘士强 张胜磊) 今年以来,山亭工商分局认真落实省工商局优化市场环境“30条意见”,扶持新型农业产业组织发展,继上半年登记注册全市首家土地托管专

业合作社,山亭区富信土地托管专业合作社和全省首家具备个人独资企业资格的家庭农场龙潭家庭农场后。近日,又核准注册了全市首家社区股份合作社山城街道东山亭社区股份

合作社。该合作社明晰产权主体,理顺分配关系,变家庭承包制为社区股份合作制,设置个人股和集体股分别占总股份70%和30%,主要从事自有资产的经

营、管理、投资,建立起成员共有、民主管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机制。对此,中央农办、中央政研室、农业部农村改革发展问题调研组对该社进行了实地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



## 检查农资市场

为确保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增产增收,防止和避免坑农害农案件的发生,自8月29日起,滕州市工商局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打假治劣为核心的“红盾护农行动”秋季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活动。(通讯员 闫飞 摄)



## 帮扶特困户

山亭法院开展“党员联户包案、警民联心互促”活动,组织党员法官深入辖区特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通讯员 王涛 摄)



## 爱心捐款助学

近日,峯城法院开展定点帮扶村贫困大学生爱心助学捐款活动。在爱心助学捐款活动现场,该院全体干警、职工纷纷慷慨解囊、踊跃捐款,共筹得助学善款7150元。(通讯员 王敏 武蓉 张敏 摄)